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魏桂卿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有牴觸憲法公平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 3，聲請人並曾於108年3月25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5月31第149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8年3月25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11號魏桂卿聲請案